



河北沧州群体绑架法轮功学员案追踪报道

【明慧网】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四十二位法轮功学员在河北沧州交流修炼心得时被警察绑架。

九月二十二日，河北沧州政法委、“610”及市局公安操控沧州运河公安分局的唐国利、李毅等人与运河检察院的人员，非法批捕李丽、曹延香、赵翔、刘立新、康兰英、赵俊如等六名女法轮功学员及徐凯、常寿轩、侯东亮三名男法轮功学员，意欲长期关押迫害。

几名法轮功学员都被非法关押在沧州市看守所，为了抗议非法关押等迫害，有法轮功学员在那里已经绝食二十多天，有人已经遭到野蛮灌食。为了达到灌食目的，看守所人员给绝食学员上背铐。

曾放回家的天津武清法轮功学员刘立新、赵翔两人在二十二日陪孙满园家人一同去要没被释放的孙满园的时候，再次遭到绑架，赵翔当时被拉去采血样。当她们二人绝食抗议非法关押期间，不法人员将其双手昼夜背铐，使其无法大小便，同时还给她们灌下不明物，使她们身心均受到巨大的痛苦折磨。

一、沧州“610”蓄谋迫害，绑架四十二名法轮功学员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在沧州市皇家壹里小区由沧州、天津、青县、盐山、南皮等地法轮功学员交流讲真相的心得体会，下午三点左右时，突然有人轻轻敲门，大家以为又有人回来了，毫无防备地开了门，沧州市局的一副局长带领十多名便衣警察一拥而入，沧州的李丽、曹延香、康兰英、常寿轩、徐凯、侯东亮等及天津的赵翔、刘立新等共四十二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参与绑架的有沧州市局警察、南巡警等；运河分局国保队唐国利、李毅、张振海等数名警察参与了法轮功学员的非法讯问笔录。



酷刑演示图：背铐

经多方查证，沧州“610”通过监听、监控、跟踪，借法轮功学员开修炼心得交流之机，制造了这起群体绑架事件。绑架事件发生后，李丽的丈夫王洪亮（未修炼法轮功）也被（沧州市公安局）绑架、并被非法拘留半个月。李丽的丈夫被绑架的地点不是在家里，而是在他开车外出时，在王洪亮到达要去的地方不久，警察在很短的时间里就找到他、实施绑架。警察怎么知道王洪亮的行踪的？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李丽女士在维修自己的汽车时，发现在汽车底盘上有一个小黑盒子，大概8cm×8cm×2cm大，上面红灯绿灯在交替闪烁着，上面有吸铁石可以安在汽车的任何金属部位。经询问得知这是定位仪。十一日中午，沧州市运河分局国保大队的唐国利、李毅等七、八个警察到她家非法搜查，在地下室找到了定位仪，才如释重负的走了，走前他们透露说这是市局（沧州市公安局）让他们干的。

查证到的相关例证还有，在这里暂不一一举证。事件发生后，沧州“610”一再授意相关人员隐瞒蓄谋迫害的真相。在这里奉劝沧州“610”及参与迫害的人，再怎么狡辩、撒谎也掩盖不了你们的犯罪事实，因为修炼法轮功、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及开修炼心得交流会都是受《宪法》保护的，

是合法的。你们刻意掩盖的一切都会曝光，如不及时悔改，你们的罪行必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和天理的报应。

二、非法抄家情况

1、运河区：已知被非法抄家的法轮功学员有李丽、曹艳香姐俩、勘探公司的葛姐、邱姨、团结小区白姨家，气象大厦附近刘姨家，电影器材宿舍小何家、中行宿舍小吴家。

2、沧县：沧县法轮功学员徐凯遭非法抄家。十八日下午，徐凯到福顺隆装修材料市场通知被绑架同修的家人，然后开自己的车走到红绿灯时被绑架。

八月二十日，陈圩村大队书记张振常领着沧县公安局李永胜等四人来到法轮功学员金月家，把大法书籍、师父法像全部非法抄走，当时六个月大的孩子和十岁的小侄女吓得大声哭，还让金月签字，金月拒绝签字，他们就让邻居签字。

随后他们又到本村法轮功学员张俊英家，非法抄走《明慧周刊》、护身符、神韵光盘、画，法轮功学员讲真相，他们不听，在搜完之后，才让签字，张俊英拒绝签字，并说：你翻完了，才让签，已经违反了法律程序。李永胜说：签也翻，不签也翻。在他的威逼下，张俊英的丈夫只好签了字，然后大队书记张振常领着他们走了。这两个法轮功学员都是参加交流会绑架后，又遭非法抄家。

3、南皮县：八月十七日，法轮功学员赵俊如、常寿轩被绑架后，沧州警察欲对赵俊如家撬门翻墙，被家人和正义的人阻止。过了一天，南皮国保和鲍官屯警察又闯到常寿轩家翻箱倒柜，鲍官屯派出所警察李井勤抢走三百多元真相

币,并把室内张贴的年画都撕毁。八月二十日上午,南皮公安局数名警察去大法弟子常寿轩、赵俊茹家骚扰,常寿轩家的柜子锁被砸坏,家里被翻得乱七八糟。

4、侯东亮仅仅因为参加交流会就被批捕,因证据不足,唐国利、李毅又去他的住宅抄查,又去盐山找他的哥哥搜集材料。

三、运河分局警察以各种借口推脱、搪塞

绑架案发生后,被迫害的法輪功学员家属连续不断地找唐国利、李毅及相关部门要人,唐国利、李毅等人总是以各种借口推脱、搪塞、推诿,拖延着时间,可是暗中勾结检察院批捕法輪功学员,并到处拼凑证据构陷被非法关押的法輪功学员。

1、本来天津市武清区法輪功学员赵翔、刘立新在“8.17 绑架案”中已经回家,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点左右,她两人与孙满元的母亲、妻子去运河区公安分局接人,又被唐国利、李毅和两、三个不明真相的警察绑架。

2、盐山县的法輪功学员张君,丈夫常年有病做透析,孩子年幼无人照管,张君是家里的顶梁柱,她的被抓顿时让这个充满困顿的家庭陷入绝境,即便这样他们也毫无恻隐之心,关押张君直到9月2日才放她回家。

3、被迫害的学员徐凯、曹延香、侯东亮的家人与十月二十七、二十八日去运河分局国保大队要人,唐国利一直咆哮:你们商量好了一起来,越这样越对他们没好处,本来想早点递到检察院让法院审理完了早点有个结果,省得他们受罪了,你们老来找,我就拖到最后的期限再往上报。曹延香的母亲要求见女儿,问唐国利如果女儿死里怎么办,唐说:死了就死了。一个年轻的男警一直在给他们录像。

4、国保队里的女警王翠英(音)这些年一直很恶,她虽为女性却毫无母性可言,动不动就给去要人的家属录像,上网查询来人是否是法輪功学员。据知情人透露,就是她诱骗天津

来要人的法輪功学员赵翔、刘立新进屋,才使他们被抓。王翠英还经常威胁、刁难正义律师,当被律师问的无言以对时,她又拿出泼妇蛮横不讲理的一套来对付。

5、十一月三日上午,徐凯的妻子在一法輪功学员A的陪同下,去运河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要人,法輪功学员A据理力争,国保李毅张口结舌,气急败坏,竟然把A扣起来了。徐凯的妻子和警察理论,李毅说:我们不敢把他怎样,他太懂法律了。一会警察用车把A送到其家门。第二天,A又和徐凯的妻子去了检察院。

6、唐国利、李毅等人经常用伪善的面孔、假借律师来办案跟律师交谈之际,套问是否是法輪功学员帮忙请的律师。真是荒谬至极,公安局的警察为啥要打听这些?谁请的律师不都是要依法办案吗?这也暴露出他们根本不是依法办事,是在执行按群体定罪和想继续扩大迫害范围的违法行径。

四、法輪功学员李丽做好人遭迫害

二零一三年,李丽在一家旅店打工,在整理房间的时候,在床上发现一枚硕大的白金戒指,她想:这么大的戒指丢了,失主一定很着急,怎么样还给失主呢?住店的客人已经走了,不知道是谁丢的,所以李丽将戒指交给店主,以便失主寻找。还是在二零一三年,李丽想辞工,她跟老板说:你找人(来接替我的工作),找人期间我义务给你干。因为老板找不到新人替代她,她一直给老板义务工作十来天,一直等到老板找到人。老板要给李丽钱,李丽说:我是缺钱,但是我们提前讲好了是义务的,我就要信守承诺。李丽的勤勉和在利益面前不动心,令雇主、老板对法輪功称赞不已,说:“炼法輪功的人就是好!”

就是这么一个好人却两次遭迫害:二零零九年六月,李丽因散发真相资料遭不明真相的人举报,遭绑架,被非法关押在沧县看守所,在沧县看守所李丽被强迫做奴工。李丽至少被非法关押五个多月,给其丈夫、孩子

带来了极大的压力和痛苦。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包括李丽在内的四十二名来自沧州市、沧县、南皮、天津、承德等地的法輪功学员,在皇家壹里小区开法会,畅谈每个人在修炼过程中身心受益的感受,真心查找自己的缺点、不足,为的是做好人、做更好的好人,福益家庭、社会,却招来了沧州市河分局上门抓人。其后,一部份法輪功学员回家,但是,李丽一直被非法关押。在李丽遭到绑架以后,李丽的丈夫也被沧州市公安局绑架、并被非法拘留半个月。

沧州运河公安分局的唐国利、李毅等人与运河检察院的人员相互勾结,串通一气,于九月二十二日非法批捕包括李丽在内的九名法輪功学员。◇

法輪大法简介

法輪大法(法輪功)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修炼“真、善、忍”宇宙特性,还包括五套舒缓优美的功法动作。要求修炼者不断提高道德水准,从而达到身心净化。法輪功不但具有祛病健身的奇效,还对提高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准有着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1992年法輪功由李洪志先生从长春传出后,短短几年,传遍中华大地,使上亿人在修炼中身心获益。法輪大法是修善的、和平的,义务教功,分文不取,所有活动都是完全公开和免费的。学炼者想学就学,不想学就走,没有名册,没有组织。

目前法輪大法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一亿多人身心受益,法輪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輪》等,已翻译成3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氏集团出于妒忌法輪功学炼人数日益增多,开始利用整部国家机器诬蔑造谣、残酷迫害法輪功。为此,十二年来法輪功学员不断运用各种渠道,展开向世人讲真相、反迫害的正义行动。◇

揭穿谎言

陈家恶性杀人案嫁祸大法，全家遭报

陈某，河北省献县大陈庄镇马铺村人，原陌南中学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因看黄色录像走上犯罪道路。1999年夏的一个中午，陈某本家一14岁女孩陈艳（化名）去陈家喝水，陈某见家中无人顿生歹心，将陈艳强奸。事后怕真相暴露，竟狠心地将小艳子扼死。然后到房后的高粱地挖坑，欲销尸灭迹。陈某回来后，小艳子已渐苏醒，挣扎着要起来，丧心病狂的陈某竟用铁锹把小艳子拍死！拖进高粱地掩埋时，小艳子再次苏醒挣扎，毫无人性的陈某竟用铁锹又一次把小艳子铲死。

那时，恰值全国各大小媒体铺天盖地地污蔑法轮功。陈某家人不知受何处高人指点或灵感突发，竟想嫁祸法轮功。陈某父母不知从何处弄来一本《转法轮》，说陈某因炼法轮功导致精神失常所致！（其实，陈某根本未炼过功）企图为其开脱罪责。而献县电视台不顾新闻工作者的职业道德完全违背了“新闻的真实性”这一基本原则，未作任何调查，甚至别有用心的予以大肆歪曲。在群众中造成了极坏的影响。此前，曾有人开玩笑地说：如果把这件事嫁祸给法轮功准能上电视。没想到现实真是这样可悲！

然而，嫁祸大法天理不容，没过多久，陈某的父亲精神失常，成了真正的疯子。又没过多久，陈某的母亲暴毙，而陈某也终未逃脱法网，得到了应有的制裁！家中只剩下陈某的傻父亲和傻弟弟。◇

沧州简讯

◎6月29日下午三点钟左右，法轮功学员刘凤女，七十多岁，在肃宁县付佐乡北石宝村给两个学生讲法轮功真相，其中一人打电话报警，并拖住不让走，导致她从自行车上摔倒在地，车子压在身上头被磕破，血流一地，当时不能动转，有人叫来救护车，救护车刚送往医院，随即警车也到了，乡派出所警察还把她的包（内装真相小册子和光盘）带走，刘凤女被送往医院，头部缝了五针，小臂骨折，还在医院中。

◎9月23日上午，河北任丘市国保大队警察们在刘海滨的带领下，把退休在家的张清玉老人绑架到任丘市检察院，检察院的人把张清玉和构陷张清玉的资料一起带到法院后，让张清玉回家。

10月17日，任丘市华盛小区（原油建二公司）派出所的两名警察和居委会的一名工作人员，把任丘市法院内容为监管居住的构陷大法弟子张清玉的材料，送到其家中，让其签字，张清玉依据宪法规定信仰自由拒签。11月3日，一个姓高的律师，给张清玉的儿子打电话，叫张清玉到任丘法院，办理法院出示的构陷张清玉材料的一套手续，要不配合，一个星期后，法院就要强制执行。

◎近日，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法轮功学员杨杏伟在肃宁县火车站被警察绑架，现被非法关押到沧州市看守所。

◎9月21日晚，肃宁县库庄法轮功学员何凤金到邵庄乡军庄村送法轮功真相资料时，被邵庄乡派出所不法警察绑架，劫持了随身携带的手机一部，60多份真相资料，被非法关押至半夜1点才放人。警察还声称要向上级报告。

◎7月14日，任丘市法轮功学员郝彭哲、徐盛然，因花真相币被恶意举报，被冀中公安局步云飞等人绑架，遭恐吓、审问、签字后，被带回家。9月15日上午，任丘法院对郝彭哲、徐盛然进行非法开庭，法庭上一个女的说：“你们是违法的。”郝彭哲、徐盛然说：“你们拿出证据来。”她居然说：“江××就是法。”

世纪伪案 惊天骗局

由海外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天安门自焚”疑点分析影片《伪火》，获得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电视节荣誉奖。影片针对央视的自焚镜头，用最基本的常识做出了强有力的分析，让人们看清了“天安门自焚”是最大的世纪谎言。



图：央视录像中，央视记者不穿隔离衣，不戴隔离帽，还把最容易携带病菌的话筒伸向了“严重烧伤的”女孩刘思彤。烧伤病人要严防感染，医院难道连最起码的隔离防护都忽视了吗？



图：央视自焚画面中，王进东全身烧黑，而两腿中间盛有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不燃烧、不变形；最容易燃烧的头发也大部分完好；再看站在王进东身边的警察更刻意等他喊完口号，才慢慢把灭火毯覆盖在他的头上，丝毫看不出救人的紧迫性；天安门巡逻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20多个灭火器和专业灭火毯，难道警察每天都携带如此多的灭火设施巡逻？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

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曝光唐国利、李毅六年来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行

自从唐国利、李毅2008年上半年参与迫害法轮功以来，截止到2013年底，六年来共约迫害44名法轮功学员（不包括2014年“8.17绑架案”的42人）。其中被非法判刑4名，非法劳教6名，判缓2名，被非法抄家约40人，被看守所关押约30人，被骚扰3人。六年来他们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迹斑斑。他们的恶行给所有被迫害的家庭都带来了很大的灾难，使这些好人因被非法绑架、关押而失去了人身自由，使这些家庭的父母寝食难安，使这些家庭的妻儿以泪洗面，精神上的、物质上都给他们造成了巨大的损失。仅就他们公然剥夺公民信仰自由权利、明目张胆的违法违宪的犯罪行径列举几例如下：

一、六旬老教授吃婚宴时被直接送劳教

2009年4月13日下午，沧州市运河公安分局国保队长唐国利指使恶警李毅、张振海等数人闯入师专教授、大法弟子刘桂兰家，绑架了刘桂兰并非法抄家，把家里翻得一片狼藉，抢劫私人物品价值4000多元；恶警走后家人整理物品时，发现所有私人存折都被抢走了，其中包括女儿的一个存折2万、老伴的两个存折共3.45万、以及刘桂兰教授自己的工资折4500元及500多元家庭零用现金与一个装有20多元零钱的钱包。当刘桂兰4月17日从看守所回到家中去银行挂失时，被告知：她和女儿的存折已被冻结。随即刘桂兰去运河分局找国保队教导员唐国利索要，连去了两天都毫无结果……

2010年5月5日上午10点40，沧州运河公安分局李毅和一男一女三名警察去沧州师范专科学校刘桂兰（女，62岁，退休副教授）家，因刘桂兰没在家，没找到人。她老伴告诉李毅等人她在同事孩子的婚宴上。据说中午12点左右，李义等人以“取保候审期限已满，需去分局填表”为名，将刘桂兰骗出宴席，直接绑架到运河分局。

刘桂兰拒绝签字，唐国利指使

李毅等人又在未通知家人的情况下将刘桂兰直接绑架至石家庄女子劳教所迫害。夜间10点左右，刘桂兰本人才从石家庄打回电话，将实情告诉焦急的家人。

二、私闯民宅，非法抢劫大量私人物品和现金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上午十点多，沧州法轮功学员常玉芳、张平、李春光在人民公园讲真相时被不明真相的人构陷，被沧州公安运河分局警察绑架。稍后运河分局国保大队指导员唐国利、李毅、刘姓警察等人在常玉芳、张平家中无人的情况下，用从法轮功学员身上抢来的钥匙擅自开门，私闯民宅，非法抢劫大量私人物品和现金。常玉芳、张平、李春光都被非法关押在沧州市看守所迫害。

三、突遭抄家、绑架，把好人惊吓的犯心脏病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清晨，在沧州市运河分局国保队长唐国利的指挥下，运河警察同时围堵了法轮功学员张立波家、王振清家和贾召庆家。警察借张立波的儿子开门上学之机闯入张立波家中，欲绑架张立波。因张立波被惊吓得犯心脏病，再加上家人的据理阻拦，才免遭绑架，并被非法抄家。

四、清晨串门，无辜遭绑架；手下无情，毫耄老人也不放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法轮功学员刘维民去王振清家串门，刚敲门，几个便衣一拥而上闯进屋里，翻箱倒柜，把里弄得乱七八糟，把七十六、七岁的王振清老人及刘维民都绑架了，并非法抄了二人的家。二人均被抢走电脑、打印机、手机、大法书等私人财物。

五、明火执仗，两辆吊车破四楼天窗入室绑架、抄家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法轮功学员贾召庆的妻子韩淑贞到门市去上班，下楼时被运河分局国保队长唐国利带领的四、五名警察绑架。恶警从韩淑贞兜里抢去钥匙上楼开门，想私自闯入贾召庆家中，但门没有打开，当时警察就高喊：“你们

不给开门，我们也有办法进去。”然后唐国利就调来两辆吊车，每辆车各有两名穿迷彩服的年轻人（估计可能是火警或武警）分别从前后凉台破窗而入，从屋里打开门，唐国利等五、六人才闯进去，绑架了贾召庆。同时从家里非法抢劫了手提电脑、台式电脑主机、打印机、塑封机各一台，三部手机、还有一张银行卡。

六、行为龌龊，私家车偷装定位仪；剥夺人权，违法窥探公民行踪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河北省沧州市法轮功学员李丽女士在维修自己的汽车时，发现在汽车底盘上有一个小黑盒子，大概8cm×8cm×2cm大，上面红灯绿灯在交替闪烁着，上面有吸铁石可以安在汽车的任何金属部位。经询问得知这是定位仪。

李丽明白自己这是被监控了，但不知如何处理这个东西，就把它摘下来搁在自己家地下室不管它了（车就停在地下室旁边）。十一日中午，沧州市运河分局国保大队的唐国利、李毅等七八个警察到她家非法搜查。李丽顺便问唐国利为何给她安定位仪，唐开始否认。但当他们实在搜不到那个小黑盒子时，就问李丽把它放哪里了，李丽说扔掉了。他们说扔哪了你告诉我们，我们自己去找。最后他们终于在地下室找到了，如释重负一样说：行了，定个饭店吃饭去！就走了。临走时有人透露说这是市局（沧州市公安局）让他们干的。他们同时还抢劫走李丽的一些大法书籍、一台电脑主机、一台打印机、两箱纸和一些光盘等。

七、助纣为虐，二次抄家、绑架，拼凑材料，批捕九名法轮功学员（略，详情请参看第一版《河北沧州群体绑架案情况介绍》）

迫害好人 天理不容
悬崖勒马 退党自救